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
共同	必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進 階專題討論(一)	Advanced 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I	1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1. 為1學分2 小時課程。 2. 課程(一) 至(四)間無 關聯性，可 分開修課。
共同	必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進 階專題討論(二)	Advanced 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II	1	半	1	不動產城鄉系		A	
共同	必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進 階專題討論(三)	Advanced 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III	1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共同	必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進 階專題討論(四)	Advanced Seminar in Real Estate and Built Environment IV	1	半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共同	選	專題獨立研究(一)	Independent Study I	2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共同	選	專題獨立研究(二)	Independent Study II	2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管理決 策	選修	都市不動產開發專論	Study on Urban Property Development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管理決 策	選修	不動產證券化專題	Seminar on Real Estate Securitization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管理決 策	選修	不動產經濟	Real Estate Economics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管理決 策	選修	不動產金融研究	Seminar in Real Estate Finance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
管理決策	選修	跨國不動產投資與管理	Trans-nation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管理決策	選修	不動產財經計量分析	Econometric Analysis for Real Estate Finance and Economics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管理決策	選修	商用不動產投資與管理專題	Commercial property investment and management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管理決策	選修	不動產估價專題	Seminar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城鄉發展	選修	居住環境專題研究	Living Environment Seminar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城鄉發展	選修	多目標規劃	Multi-Objective Programming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城鄉發展	選修	智慧城市發展策略	Development Strategy for Smart City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城鄉發展	選修	氣候變遷與城鄉災害風險管理	Climate Change and Disaster Risk Management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城鄉發展	選修	永續城鄉規劃專題	Seminar on Sustainable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
城鄉發展	選修	建成環境、自然與健康	Built Environment, Nature, and Health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更名
空間資訊	選修	遙測影像處理	Remote Sensing and Image Processing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空間資訊	選修	衛星定位專論	Seminar in Satellite Positioning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空間資訊	選修	數位影像處理專論	Seminar of Digital Image Processing	2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空間資訊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專論	Seminar of Geography Information System	2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空間資訊	選修	高等衛星定位測量	Advance of GPS Satellite Surveying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空間資訊	選修	地理資訊系統與規劃應用	Fundamentals of GIS for Planners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空間資訊	選修	大地測量學專論	Seminar of Geodetic Surveying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空間資訊	選修	VR/AR實境技術之原理及應用	AR/VR techniques and their applications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
法制政策	選修	土地使用規劃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and Use Planning Law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法制政策	選修	不動產法基礎理論與實務問題研究	Seminar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Real Estate Law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法制政策	選修	公寓大廈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 on Condominium Law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法制政策	選修	財產權理論研究	A Study of Property Rights Theory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法制政策	選修	土地與環境法制專論	Seminar of Land &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
法制政策	選修	國土政策專題研究	Seminar of Land Policy	2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學分由3改2 博碩合開
法制政策	選修	不動產開發管理法制專論	Seminar on Legal Analysis for the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 Management	2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共授課程
法制政策	選修	土地法專題研究	Seminar on Land Law	2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博碩合開，學分調整
法制政策	選修	法學研究方法	Legal Research Methods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新增，博碩合開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專業科目規劃表

教學單位(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課程學制：☐學士班(U) ☐碩士班(M) ☒博士班(D) ☐進修學士班(N) ☐進修碩士在職專班(P)

課程類型：☒系所專業課程 ☐雙主修 ☐輔系 ☐院共同必/選修課程 ☐校共同必修課程

※附註※
開課屬性：請以A、B1、B2、C1、C2、D附註。
A：正課—教師全程授課，包含台上講述、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邀請演講、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B1：實習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B2：實習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
C1：實作課程—教師全程授課，授課時數不減半。 C2：實作課程—教師未全程授課，授課時數減半，惟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以不減半計。
D：數位自學課程
※實習課程：依據本校學生實習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教學單位得依系所發展特色及課程教學目標，針對學科專業結合學生職涯所需技能規劃與實施校內外實習課程，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
※實作課程：課程內容多為學生實際動手操作，使學生藉由實作學習過程中能理解及建構知識的課程。
※數位自學課程：依據本校數位自學課程作業要點第二條規定，係指由國內外知名大專校院及企業機構於國際線上課程平臺（如：Coursera、edX、FutureLearn、AWS Educate）所開設之數位課程。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中文)	科目名稱 (英文)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 註
法制政策	選修	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 行政訴訟專題	Seminar on administrative remedies of urban planning and urban renewal	3	半	1, 2	不動產城鄉系		A	新增，博碩 合開

※本系學生至少須修滿 24 學分方得畢業。包含：校訂共同必修__0__學分、系必修__4__學分、系選修至少__20__學分。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計算以本系博士班課程表內所列科目為限，但經課業指導委員會、指導教授指定或同意之外校外系課程者，不在此限。前述指定課程若為碩士班或學士班課程，仍需修習取得及格成績，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自109學年度(含)起，必修「不動產與城鄉環境進階專題討論(一)至(四)」課程為1學分2小時。108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自入學至成為博士候選人期間，每學期均需參加本系碩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本系學生畢業學分不包括論文、語文和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

※外校外系課程欲計入畢業學分者僅限博士班開課或碩博士班共同開課之課程。請於修課前先取得課業指導委員會或指導教授之同意並於校際選課申請單上加註「同意列入畢業學分」說明及指導教授簽名，本校外系之課程請於「指導教授申請表」中指定修課欄位註明。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不論一般生、僑外生、陸生均應至本校所規定之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學術資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網站)自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並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經出示修課證明始得申請學位口試。未通過者不得申請論文口試。

※本表業經本系114年04月17日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及114年05月01日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